

山西省文明办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

晋文明办〔2021〕16号

关于对2018—2019年度省文明校园、 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进行年度考评的通知

各市文明办、教育局，省直各工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门：

根据《山西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年度工作安排，为充分发挥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在坚持立德树人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带头作用，认真总结近年来文明校园建设成效，进一步提升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水平，省文明办、省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厅将共同组织

开展2018-2019年度省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年度考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2018-2019年度省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(不含第一届、第二届我省全国文明校园、2021—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)。

二、考评标准

高校（高职）执行教育部、中央文明办制定的《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》（2020年版）；中小学校（中职）执行省教育厅、文明办制定的《山西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》（2020年版）。

三、考评内容

2020年—2021年6月文明校园建设相关工作。

四、考评方法

（一）高校（高职）由省文明办、教育厅组织年度考评。

（二）中小学校（中职）由各市文明办、教育局组织年度考评。省直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委军民融合办所属学校由各工委文明办组织年度考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文明办、教育局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责任落实，力戒形式主义。不得为迎接考评补发文件、补写记录和笔记，

不得重新印制和装帧资料，真正做到求真务实，严肃认真，客观公正地开展考评工作。

（二）考评期间，各市文明办、教育局要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，接受群众的监督举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等问题，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同时，省文明办将会同教育厅对各市、省直各工委年度考评工作进行督导。

（三）7月28日前，各市文明办、省直各工委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中负面清单内容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逐一核实。同时，填写《省级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考评成绩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以文明委的名义向省文明办提交书面考评报告，电子版发至省文明办三处邮箱。

联系人、电话：

省文明办三处 韩从武 0351-4046485

省教育厅思政处 方惠斌 0351-3183924

邮箱：sxwmbwcnr@163.com

附件：省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年度考评成绩汇总表（中小学、中职）



附件：

省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年度考评成绩汇总表

(中小学、中职)

学校名称	类别	材料审核	实地考察	问卷调查	特色指标	总分

注：类别是指省文明校园、创建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

